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2018年11月26日发布了《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（周三）下午14:00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

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:00-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

7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（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）。

8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9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,215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8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144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0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,215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8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144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0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0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4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27%；反对 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4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27%；反对 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所有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4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27%；反对 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4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27%；反对 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所有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4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27%；反对 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4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27%；反对 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3%；弃权 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所有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、傅怡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